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 01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加油站

地址：威县章台镇章台 106 国道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* 职务：负责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509254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站油罐区静电消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监执 011 号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 1 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并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 年 06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